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 訴人　黃惠暄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吳昌鴻
　　吳明儀（即吳連智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月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鳳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子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振宏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楊太平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信崇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糾紛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被上訴人吳昌鴻、吳明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吳昌鴻，被上訴人吳明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吳連智之繼承人為吳明儀，柯珠蘭之繼承人為吳秀月、吳秀鳳、吳秀子、吳振宏、楊太平、楊信崇，此有卷內相關承受訴訟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，原判決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被上訴人吳昌鴻、吳明儀於繼承吳連智遺產範圍內，被上訴人吳秀月、吳秀鳳、吳秀子、吳振宏、楊太平

、楊信崇於繼承柯珠蘭遺產範圍內…」中關於「被上訴人吳昌鴻、吳明儀」之記載，就標點符號「、」及未在「吳明儀」姓名前冠上被上訴人，易誤認被上訴人吳昌鴻亦為吳連智之繼承人等語。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被上訴人吳昌鴻、吳明儀」之記載，確有聲請人所指之顯然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